

(四)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

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华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(冻品-家禽肉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冻品-家禽肉物资供应(五山校区),属于批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东莞市信品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2817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莞市信品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9日

备注:

(1)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,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,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,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(3) “标的名称”和“行业”要与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信息相对应。

(4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。

(5) 组成联合体投标,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,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,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,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(6)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,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,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